## **天津市财经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 **校舍改造工程项目需求书**

**天津市财经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1. 项目名称：天津市财经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改造工程-室内工程。
2. 天津市财经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为了进一步发展教育，实施校园现代化标准建设，认真落实《市教委等十六部门关于印发建立健全天津市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的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校对天津市财经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的建筑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并进行全面分析：天津市财经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创办于1982年，学校现占地面积近60余亩，建筑面积达17000余平方米。随着时间的推移，楼体外墙以及教学楼内的护墙板、电路、上下水道、门窗、地砖、墙砖、卫生间等已经失修，其中有的地方还存在安全隐患，根据津发改投资[2016]852号文件第二项第三条的规定，我校属于党政机关办公楼以外的房屋维修、装修。为此经班子集体研究，河东教育局、河东区政府审批同意，申请对上述建筑、设施、设备的维修改造，为学校创设更加安全、适宜的生活、学习环境。

**二．项目位置**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河东区华龙道77号。

**三．项目工期**

本项目的工期为25天（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四．项目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对天津市财经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改造工程-室内工程进行校舍改造。主要改造内容包含房修土建工程、房修电气工程、房修给排水工程、房修电气工程（室外），详见工程量清单。

**五.项目工期**

本项目的工期为25天（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六. 项目采购预算及资金来源**

采购预算96.71万元，该项目的资金使用区教育附加费

**七. 对供应商的相关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6年度或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1个月以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供应商须提供2017年12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
6. 供应商须提供2017年12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有效票据凭证；
7.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需提供承诺书。
8. 正项目经理1名，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并提供任命书。

施工员1名、质量员1名、安全员1名、民管员1名、试验员1名、材料员1名、机械员1名、造价员1名、资料员1名，专业与本项目相关，均应为本单位职工，供应商提供任命书。  
 总人数不得少于4人。

以上项目经理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其单位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备注：（1）以上人员须提供考核依据，项目经理提供建造师注册证，项目部成员提供《天津市建设工程管理人员岗位资格证书》原件。（2）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更换，否则按废标处理。（3）项目部人员配置执行建筑[2012]141号文件和津建筑【2012】1091号文件，且具有有效的投标资格。（4）项目经理可兼任施工项目部各管理岗位，其他岗位可相互兼任（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须由专职人员担任，不得由其他管理岗位兼任，施工员、质量员专业须为建筑），每人任职不得超过三个岗位，兼职的岗位由企业出具任命书。

1. 非本市的施工企业应按《市建委关于进一步推动我市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相关工作的通知》津施管【2015】8号文件执行，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进津建筑企业信息登记卡”。
2.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所使用的主要和辅助材料均须为中国境内生产的全新原装正品，如属于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则须使用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5. 供应商应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6.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合同，不得转包或分包。

**八.技术要求及标准规范**

1. 本工程施工必须符合建材〔2007〕87号文建筑节能技术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相关规定，保修期限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79号令。
2. 要求供应商一旦成交，在施工的过程中，要做好对周围成品的保护措施。
3. 本采购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规范的要求。
4. 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行业标准之规定和地区的强制性规定。
5. 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材料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凡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产品或材料，因此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或人身伤亡事故，均由施工单位负责。
6. 必须满足本项目清单中的技术要求。
7. 施工人员应遵守我方施工现场的各级管理制度。
8. 本工程采用的标准及技术规范：清单内的专业施工合格标准以国家及地区现行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为准，如有更新，以现行为准。

**九. 报价要求及计算依据**

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报价一次性包死，无任何变更增项费用，因此供应商报价时须充分考虑相应的风险。
2. 报价执行定额及取费标准：本工程依据《天津市建筑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16年《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2016年《天津市机电工程预算基价》、2016年《天津市安装工程预算基价》、2016年《天津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基价》、2016《天津市装饰装修工程预算基价》等，采用工程量清单项目全费用形式报价（综合单价）。
3. 市场价格信息参照标准：参照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服务中心发布的《天津市工程造价信息》2018年第6期发布的材料价格综合价格，特殊材料采用中准价和市场价格计算。

**十.验收标准**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条例》、《天津市房屋修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修复标准以达到采购人要求为准。

天津市财经职业中等专业学校